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变动比例超过 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钟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766,100 股，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4.531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钟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其股份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变动比例超过 1%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钟
住所	成都市蜀汉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2023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通光线缆	股票代码	30026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330		2.0627(含被动稀释)	
合计	330		2.0627(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合计持有股份	2406.61	6.5940	2076.61	4.53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6.61	6.5940	2076.61	4.5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占总股本比例[1]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364,971,164股。占总股本比例[2]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58,285,704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张钟女士于2021年8月17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 计划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11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 本次变动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485,2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9月1日）时总股本357,869,268股的8.5185%。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66,100股，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58,285,704股的4.531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3,301,43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张钟女士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张钟女士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张钟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张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7月15日至10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2020年7月31日至10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张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1年8月21日至11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2021年9月8日至1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自张钟女士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钟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7日至10月9日	13.51	2,019,100	-
		2021年11月11日至12月3日	11.07	3,500,000	-
	小计			5,519,100	-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	9.46	4,200,000	-
	小计			4,200,000	-
合计				9,719,100	2.1208

注: 股份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58,285,704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钟	合计持有股份	30,485,200	8.5185	20,766,100	4.53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85,200	8.5185	20,766,100	4.5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钟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当时(2020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7,869,268股计算所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58,285,704股计算所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张钟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张钟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